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551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雲鵬
代　理　人　廖先名
債　務　人　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馮強國
債　務　人　吳奉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捌佰參拾參萬參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　率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
001	6,249,996元	107年11月4日	3.32%	暨自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2,083,660元	107年11月4日	4.07%	暨自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
（續上頁）

				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